



CHINA INNOVATION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致辭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8
董事簡歷	14
董事局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權益變動表	27
現金流量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
五年財務概要	60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董事局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
孫觀圻先生
陳佳菁女士(董事局聯席主席)
姜琳璘女士
王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公司秘書

霍智榮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霍智榮先生

執行委員會

向心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向心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戰略委員會

孫觀圻先生
祝振駒先生
陳佳菁女士(戰略委員會主席)
姜琳璘女士
王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18樓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起遷至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盈透證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網站

www.1217.com.hk

主席致辭

本人謹代表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向閣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於五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及廣遠星空有限公司之投資，而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77,925,000港元、78,349,000港元、78,700,000港元、零港元及35,790,000港元。

投資於上市公司

本公司對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進行短期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證券之銷售所得款總額為284,3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84,000港元)及上市證券投資所賺取收益為13,39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925,000港元)。

前景

本公司乃香港為數不多專注投資軍民兩用行業之投資公司，透過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軍民融合技術企業，爭取在所投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及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之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期分別透過投資軍民兩用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實現了在「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及「新媒體」四個新產業及軍民兩用領域之實質項目突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太陽香港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之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隊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唯美香港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聯冠海外專門從事節能生態板材之研究與開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之先鋒。

主席致辭

「新媒體」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主要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技術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

為進一步加強上述四新產業鏈之佈局，本公司投資於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廣遠香港從事提供四新技術之資金及資金平台之完善管理。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低碳技術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繼續發掘投資機遇，以實現中期資本增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年內鼎力支持本公司及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之人士致以衷心謝意。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多達創新(中國)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士)、廣遠星空(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投資公司)、博思夢想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博思文化」)及黃山幸福新世界有限公司就互動電視平台合作項目訂立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深圳前海天和文化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資新媒體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四項涉及Supreme Tycoon Limited、Max Zenith Limited、東陽春秋影視文化有限公司及溫州正栩影視製作有限公司部分股權之潛在收購或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出追索函件，要求於諒解備忘錄所訂明終止日期後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全數退還誠意金15,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尚未退還誠意金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國太投資訂立優先投資協議，據此，國太投資同意授予本公司以資產淨值為作價之優惠條件，優先投資於國太投資任何科技及金融服務業務。

投資組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若干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亦於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之非上市投資：

- (i)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與新能源儲能電池有關之業務，該主要產品之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本公司持有2,710股太陽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太陽香港已發行股本67.7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i)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唯美香港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適當光通量、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本公司持有8,500股唯美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唯美香港已發行股本85%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聯冠海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海外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板材之研究與開發。本公司持有1,621股聯冠海外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聯冠海外已發行股本52.6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iv) 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持有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及「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本公司持有48,500股藍天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藍天香港已發行股本62.99%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 (v)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專門為企業提供完善基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廣遠香港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95%權益，該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平台及資金管理。本公司持有3,000股廣遠香港無投票權「B」股股份，相當於廣遠香港已發行股本31.58%權益。年內並無收取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3,567,000港元。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為存放於銀行之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以其本身可動用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未籌措任何銀行融資。就此而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及其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比對股東資金)為零。經考慮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進一步發展之需求。

外匯波動

年內，本公司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並相信毋須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採取任何被視為合適之審慎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名(二零一四年：11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內，向僱員支付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7,140,000港元)。年內薪酬總額減少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授出購股權所致。本公司確保其僱員之薪酬按現時人力市場狀況及個別表現釐定，而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竭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高公司透明度及捍衛本公司股東權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除偏離守則第 A.2.1 及 A.4.1 條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向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出任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守則第 A.2.1 條守則條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之規定。

經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局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原因為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向心先生及曲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期間出任董事局聯席主席。其後，陳佳菁女士取代曲哲先生成為董事局聯席主席。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構成偏離守則第 A.4.1 條守則條文。然而，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因此，董事局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已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董事局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之恰當專業及會計資格。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局新增成員或為填補董事局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至彼獲委任以後之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負責領導及規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之業務、決策及表現。本公司之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委任及告退、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上之事項須得到董事局批准。

董事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協助，以確保彼等遵從董事局運作步驟以及所有適用條例及規定。

此外，董事可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局須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之職責。

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局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局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9/9
陳昌義先生	7/9
李周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	9/9
孫觀圻先生	8/9
曲哲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5/5
葛明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3/3
王巍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7/9
臧洪亮先生	8/9
李永恒先生	6/9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陳班雁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據本公司所深知，上述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及家族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因素，彼等均具有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及曲哲先生為董事局聯席主席。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為管理董事局及本公司各自之日常業務。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領導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營運。

行政總裁聯同其他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包括執行董事局批准之策略及決定，並就本公司營運向董事局承擔全部責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由董事局成立，並獲董事局授權處理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之所有事務。執行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執行委員會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討論及評估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營運事項。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11/11
陳昌義先生	2/11
李周先生	9/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主席)	1/1
臧洪亮先生	1/1
李永恒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薪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董事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於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若干標準，例如誠信、獨立思考能力、經驗、技術以及投放時間及努力以有效處理其職責及責任之能力。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向心先生(主席)	2/2
王新先生	2/2
臧洪亮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守則所載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王新先生(主席)	2/2
臧洪亮先生	2/2
李永恒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提呈董事局前審閱中期及年度報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不僅留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著眼於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並訂有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各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祝振駒先生	1/1
孫觀圻先生	1/1
曲哲先生(主席)	1/1
葛明先生	1/1
王巍先生	1/1

戰略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大會正式委任之公司秘書保存。戰略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戰略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記錄。

戰略委員會負責研究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交建議。根據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並無規定會議次數。

繼曲哲先生、葛明先生及王巍先生辭任後，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及王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陳佳菁女士獲委任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就成立內部審核部門之需要作年度檢討。由於本公司運作架構並不複雜，故決定由董事局直接負責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

本公司已制訂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正確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然而，該制度旨在為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管理本公司風險，而非消除不能達到本公司業務目標之失敗風險。因此，該制度只能對防止管理及財務資料及記錄之重大誤述或財務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局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認為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之內部監控制度穩健，足以保障股東及僱員利益以及本公司資產。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董事局一致認為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足夠及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董事須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之事務狀況及業績與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批准採納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挑選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判斷及估計；
- 確保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 23 及 24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他專業方之酬金載列如下：

本年度核數費用	185,000 港元
---------	------------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向先生」)，52歲，董事局聯席主席(「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向先生曾於中國若干大型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從事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向先生亦擁有多項投資及資訊科技業務之經驗，持有南京理工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學碩士學位，亦為中國科技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向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董事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加入本公司。

陳昌義先生(「陳先生」)，52歲，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註冊及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期貨合約交易及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陳先生現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銷售董事及負責人員。陳先生從事金融及投資業務超過20年，直接涉足物色投資機會、進行盡職審查、執行估值、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及提供投資及撤資之推薦意見。陳先生分別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投資公司Alpha Returns Group PLC之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李周先生(「李先生」)，37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多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及投資公司，在電訊、資訊科技、項目管理、融資及併購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祝先生」)，49歲，亦為中國翱騰資本有限公司及翱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翱騰投資」)之董事總經理。祝先生現為上述公司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0條監管之持牌負責人員，獲授權進行就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分別被列為第4類及第9類)活動。祝先生曾於其他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對沖基金經理，擁有十四年各投資銀行研究部分析師之經驗。祝先生持有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及精算學碩士學位、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資格。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

孫觀圻先生(「孫先生」)，67歲，持有美國喬治城大學博士學位及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孫先生現為休斯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一家於創業板上市的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衛星移動互聯網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孫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簡歷

陳佳菁女士(「陳女士」)，29歲，董事局聯席主席。陳女士為國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國太投資」)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女士在商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ILY」現代企業管理制度理論之創始人。陳女士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並獲選為上海市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陳女士持有東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上海財經大學研究學院城市經濟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陳女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董事局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入本公司。

姜琳璘女士(「姜女士」)，31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國太投資，現為國太投資之總裁助理。加入國太投資前，姜女士曾出任意派客公司項目經理及施華洛世奇公司顧問等職位，在商業運行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姜女士持有東華大學學士學位及意大利Domus Academy碩士學位。姜女士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非執行董事。姜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入本公司。

王瑋先生，3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國太投資，現為國太投資之副監事長。王瑋先生曾長期任職於上海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總隊，具備處理經濟案件之豐富經驗，對督察企業規範運行起良好作用。王瑋先生持有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士學位。王瑋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非執行董事。王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加入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王先生」)，53歲，現為以新加坡為基地之投資及顧問集團陽光集團之創辦人兼主席。王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頒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臧洪亮先生(「臧先生」)，48歲，現為中國大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法律學院及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研究院，持有國際經濟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臧先生之執業範圍包括商業訴訟、仲裁、投資及反傾銷等有關法律。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

李永恒先生(「李先生」)，47歲，現為李永恒廖嘉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持有澳洲之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從事企業融資、會計、核數及稅務工作逾15年，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董事簡歷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龔女士」)，46歲，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本科，並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龔女士曾於中國國防科技信息中心及中信國際合作公司等中國大型機構工作，從事科技管理及經濟管理多年。龔女士為向先生之配偶，亦為向先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龔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加入本公司。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所有營業額、營運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主要來自進行於或源自香港及中國之投資活動。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業績載於第25頁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局議決不會就回顧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儲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27頁之權益變動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定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分派作為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389,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1,979,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年報第60頁。

股本

本公司於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局報告

董事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先生
孫觀圻先生
曲哲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王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陳佳菁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姜琳璘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王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替任董事：

龔青女士
陳班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1)條，陳昌義先生、孫觀圻先生及李永恒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8(3)條，陳佳菁女士、姜琳璘女士及王璋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董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局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龔青	23,335,379	法團權益(附註1)	0.27%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龔青女士為該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權益性質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60,000,000(L)	0.71%
李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20,000,000(L)	0.23%
祝振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王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20,000,000(L)	0.23%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實益權益	0.05	30,000,000(L)	0.35%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57,938,575股，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海通國太	受託人	1,700,000,000	19.97%
國太投資(附註1)	信託受益人	1,700,000,000	19.97%
Guard Ma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16,680,000	7.29%
張桂森(附註2)	被視為擁有權益	616,680,000	7.29%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35,379	0.27%
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附註3)	被視為擁有權益	23,335,379	0.27%

附註：

1. 海通國太為國太投資全資實益擁有之信託。因此，國太投資於海通國太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繼海通國太進一步收購662,720,000股本公司股份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海通國太於2,362,7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Guard Max Limited為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所持616,6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於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向心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擁有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全部股份，並為New Times Global Capital In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向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置存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已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局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束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概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重大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概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或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本公司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表確認為支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被沒收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計入損益表（二零一四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8至1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局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告退，惟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局命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載於第二十五頁至第六十頁之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該等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有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有關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兼公平觀點之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藉以因應不同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恰當地就提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方德程

執業證書編號 P06353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之所得款總額		284,362	70,884
收益	7	1,509	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841	537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610	1,990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之未變現持有收益／(虧損)		10,784	(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882)	(18,461)
除稅前虧損	8	(138)	(15,913)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度虧損		(138)	(15,913)
每股虧損	11		
基本		(0.002 港仙)	(0.228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3	581
可供出售投資	14	270,764	270,7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0,777	271,345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5	70,960	2,6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28,893	9,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13,567	23,732
流動資產總值		213,420	35,738
流動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5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16	13,141
流動負債總額		216	13,155
流動資產淨值		213,204	22,5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83,981	293,928
資產淨值		483,981	293,92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85,144	69,794
儲備	20	398,837	224,134
權益總額		483,981	293,928

經以下人士批准：

向心
董事

陳昌義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	(85,790)	297,68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2,155	–	12,155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5,913)	(15,91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12,155	(101,703)	293,92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138)	(138)
配售股份(附註19(a))	13,950	169,241	–	–	183,191
行使購股權	1,400	8,011	(2,411)	–	7,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44	490,934	9,744	(101,841)	483,981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8)	(15,913)
調整：		
折舊	568	83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27)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持有(收益)/虧損淨額 (收購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付款)/	(10,784)	65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所得款淨額	(57,585)	12,495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24)	–
利息收入	(1,285)	(8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2,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448)	9,0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19,492)	(7,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變動	(14)	3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954)	1,34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	–	527
結付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代價	(12,911)	–
上市投資所得已收股息	224	–
已收利息	1,285	8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402)	61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	186,930	–
配售股份之開支	(3,739)	–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淨額	7,0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90,191	–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89,835	1,960
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23,732	21,772
年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13,567	23,732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67	21,58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95,000	2,147
	113,567	23,7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並無變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變動，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著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修訂。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以及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就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本公司營運主要經濟環境所採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換算政策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則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之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遊艇	20%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不會將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公司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本公司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不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損益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投資

投資是就購入或出售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之時間框架內交收之投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算，惟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則除外。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投資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並未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有關投資已獲出售或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出現減值後，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於損益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確認。

投資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股本工具，以及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而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就該等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撥回及於損益確認。

因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或與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且必須以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之減值虧損均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作出。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受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應存在之攤銷成本所規限。

現金及等值現金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值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下換算為已知數額之現金）。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公司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等值現金之一部分。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公司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因已發生之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之情況下，須對此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之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之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是否會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之可能出現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公司，並能可靠計量有關收益金額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乃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公司已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作出，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25,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增加至30,000港元)，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即悉數歸屬僱員。

當本公司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以及當本公司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方會確認終止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發行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向董事及僱員作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於授出當日按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

向顧問作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所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按所授出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於本集團收取服務當日計算，並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原因是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予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公司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指在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之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按預期在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在此情況下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且本公司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投資及應收款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公司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之預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應予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外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值處理。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公司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對本公司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有關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與為另一實體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或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士或合營企業，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繫人士。
- (v) 該實體為本公司或作為本公司有關聯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公司為該計劃，則提供贊助之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用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中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因為彼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有關無報價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報告期末之減值虧損計量。

附註14所述該等所投資公司不被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儘管本公司於該等所投資公司有32%至85%之擁有權。於彼等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投票權，因此其非控制或對該等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有任何重大影響或參與彼等之經營。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存在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之可能性。

於報告期末，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70,7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0,764,000港元)。本公司將密切注視有關情況，並將於未來期間在日後市場活動顯示適宜作出調整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投資及應收款項、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本公司經營活動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主要因以非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若干資產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二零一四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報告期內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85,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香港銀行及現金結餘所產生匯兌收益或虧損。

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臨與浮息銀行存款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產生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9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3,000港元）。

(c) 信貸風險

本公司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與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應收利息、於銀行及經紀公司之存款有關。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個債務人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續)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有高信貸評級之中國授權銀行。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本公司僅與信譽良好之證券公司進行業務。

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導致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之擔保。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其財務工具及財務資產(例如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應收利息)之到期日以及經營所得預測現金流量。

下表詳列本公司財務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按本公司須支付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計算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有關金額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16	-	-	2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無固定 還款期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三個月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					
財務負債	-	14	-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925	216	-	-	13,141
	12,925	230	-	-	13,1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公平值

於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之本公司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惟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其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此乃由於合理公平估計之範圍甚廣，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能合理計量其公平值所致。

(f) 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之股份價格(附註15)上升/下降10%，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1,000港元)，此等情況乃因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所致。

6. 業務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業務分類為投資控股，包括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短期及中期資本增值。由於此乃本公司之唯一業務分類，故並無呈報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本公司按地理位置分析之收益及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		中國(不包括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285	86	–	–	1,285	86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24	–	–	–	224	–
	1,509	86	–	–	1,509	86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581	–	–	13	5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公司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利息收入	1,285	86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24	–
總收益	1,509	86
雜項收入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41	10
	–	5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1	537

8.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之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5	170
折舊	568	836
投資經理之費用	480	4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福利	909	93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165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42	7,140
經營租賃費用	960	960
利息收入	(1,285)	(86)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收入	(224)	–
匯兌虧損淨額	9,655	12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按股權結算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60	-	-	-	60	
陳昌義	60	-	-	-	60	
李周	60	-	-	-	60	
	180	-	-	-	180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	30	-	-	-	30	
孫觀圻	30	-	-	-	30	
曲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獲委任 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17	-	-	-	17	
葛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 任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16	-	-	-	16	
王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獲委 任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辭任)	16	-	-	-	16	
	109	-	-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30	-	-	-	30	
臧洪亮	30	-	-	-	30	
李永恒	30	-	-	-	30	
	90	-	-	-	90	
合計	379	-	-	-	3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股權結算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之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向心	60	—	1,338	—	1,398
陳昌義	60	—	669	—	729
李周	60	—	669	—	729
	180	—	2,676	—	2,856
非執行董事：					
祝振駒	30	—	669	—	699
王耀民 (於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辭任)	5	—	—	—	5
孫觀圻	30	—	669	—	699
	65	—	1,338	—	1,4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	30	—	669	—	699
臧洪亮	30	—	669	—	699
李永恒	30	—	669	—	699
	90	—	2,007	—	2,097
合計	335	—	6,021	—	6,35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獲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到任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僱員(續)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五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無)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2	—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退休福利成本	33	—
	525	—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8)	(15,913)
按法定稅率 16.5% 計算之稅項(二零一四年：16.5%)	(23)	(2,626)
毋須課稅收入	(249)	(14)
不可扣稅開支	1,687	2,144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1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496
按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 37,62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6,198,000 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由於難以預測日後溢利之流量，因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年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其他重大暫時差額。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 13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5,91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787,330,958 股(二零一四年：6,979,385,753 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5	34	142	4,026	5,1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9	34	132	2,685	3,760
年內支出	27	—	4	805	8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36	34	136	3,490	4,596
年內支出	28	—	4	536	5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4	34	140	4,026	5,1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	2	—	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	6	536	581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 — 香港	353,564	353,564
減：減值	(82,800)	(82,800)
	270,764	270,76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由於非上市證券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非上市證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所投資公司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擁有所投資 公司之 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成本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年內收取 之股息收入 千港元	盈利派息 比率	本公司 應佔資產 淨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藍色天使(香港) 有限公司 (「藍天香港」)	香港	4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28,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48,500 B類別普通股	63%	投資控股 (附註i)	82,800	(82,800)	-	零 (二零一四年：零)	不適用	-	-
聯冠未來有限公司 (「聯冠海外」)	英屬處女群島	1,621股B類別 普通股*	1,2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1,877股 B類別普通股	53%	投資控股 (附註ii)	78,700	-	78,700	零 (二零一四年：零)	不適用	108,583	78,700
唯美視界有限公司 (「唯美香港」)	香港	8,500股B類別 普通股*	1,0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9,000股 B類別普通股	85%	投資控股 (附註iii)	78,349	-	78,349	零 (二零一四年：零)	不適用	135,355	78,349
太陽創建有限公司 (「太陽香港」)	香港	2,710股B類別 普通股*	690股A類別 普通股及3,310股 B類別普通股	68%	投資控股 (附註iv)	77,925	-	77,925	零 (二零一四年：零)	不適用	111,793	77,925
廣遠星空有限公司 (前稱廣遠有限公司) (「廣遠香港」)	香港	3,000股B類別 普通股*	2,500股A類別 普通股及7,000股 B類別普通股	32%	投資控股 (附註v)	35,790	-	35,790	零 (二零一四年：零)	不適用	37,259	35,790
						353,564	(82,800)	270,764				270,764

* 除其並無投票權外(B類別股份概無任何投票權)，B類別股份於各方面均與A類別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該等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中擁有控制權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或參與其營運，故該等公司不視為聯營公司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

附註：

(i) 藍天香港

藍天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藍天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於過往年度，藍天香港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38.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芯片。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消註冊，而4,500,000港元之投資成本自二零零五年開始減值。

藍天香港之主要資產為其於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藍天中國」)直接持有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力透過「新能源」、「新光源」和「新材料」等技術運用，生產及組裝新媒體節能終端產品，打造成完整之四新能源產業鏈，構築協同效應之一站式佈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藍天香港於中國註冊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藍色魅力有限公司(「藍色魅力」)，並計劃擴大其產能生產與藍天中國相同之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藍天中國之銀行賬戶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分局凍結。該事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中，該被凍結銀行賬戶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已獲解凍。藍天中國因資金長期被佔用及何時能夠追討回來尚未得知，使藍天中國缺乏足夠資金開展經營活動。由於經營業務及資產質素轉差以及基於謹慎考慮，本公司已將該投資約78,300,000港元之賬面值減值，並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扣除。

(ii) 聯冠海外

聯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聯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生態板材之研發。根據本公司、餘下兩名聯冠香港股東(統稱「前任股東」)及聯冠海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訂立之重組協議，聯冠香港根據前任股東各自於聯冠香港之股權比例，將其於聯冠海外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前任股東(「重組」)。於重組完成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出售聯冠香港，且本公司直接持有聯冠海外之股權。

(iii) 唯美香港

唯美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唯美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之生產。唯美香港透過該附屬公司擁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及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唯美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投資(續)

所投資公司之背景資料(續)

附註：(續)

(iv) 太陽香港

太陽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太陽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太陽能技術產品之研發、生產及分銷。其主要產品之一為新能源電池。該等電池特點為高容量、全密封及免維護，大量應用於坦克、潛艇、營房以及民用車輛及建築。太陽香港亦將會進軍光伏一體化領域。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v) 廣遠香港

廣遠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廣遠香港之主要資產為直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95%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其他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提供資金管理及融資平台。太陽香港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於香港上市	70,960	2,008
於美國上市	—	597
上市證券市值	70,960	2,60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期貨，按公平值列賬	—	14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現行買入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投資詳情如下：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附註	所持 股份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之股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變現持有 (虧損)/ 收益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 公司(「長江和記」)	1	100,000	不足1%	10,676	10,460	(216)	70	11,410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 公司(「當代置業」)	2	27,500,000	1.72%	49,500	60,500	11,000	–	67,6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楓葉教育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楓葉」)		40,000	不足1%	91	98	7	–	17
新華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人壽」)		6,000	不足1%	232	235	3	–	313
中國海外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海外」)		20,000	不足1%	458	461	3	–	29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		5,000	不足1%	576	562	(14)	–	47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惠理」)		100,000	不足1%	681	652	(29)	–	150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Alibaba」)		300	不足1%	256	242	(14)	–	6
Facebook, Inc. (「Facebook」)		400	不足1%	247	242	(5)	–	40
Market Vectors Russia ETF (「Market Vectors」)		1,000	不足1%	115	113	(2)	–	11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

1. 長江和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長江和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服務套房業務、物業及項目管理，以及基建業務投資及證券投資、可動資產擁有及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01,85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40,389,000,000港元。
2. 當代置業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07)。當代置業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房地產基金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284,163,000元(相當於354,30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45,660,000元(相當於3,933,824,000港元)。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79	676
按金	161	161
於證券公司之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0,925	7,350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17,028	1,214
	28,893	9,401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支付可退還按金15,000,000港元，以收購一間目前擁有並控制若干小時電視節目之全球版權及相關權利之公司部分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銀行結餘	18,564	21,582
定期存款	95,000	2,147
	113,564	23,729
手頭現金	3	3
	113,567	23,732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內短期存款作不同期間之安排，介乎一天至一個月不等，視乎本公司對現金之即時需求，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等值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979,000元)。本集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時，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投資之代價(附註(a))	–	12,911
其他應付款項	–	14
應計費用	216	216
	216	13,141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金額為就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部分應付代價，有關代價已於年內結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8,514,385,75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6,979,385,75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5,144	69,794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79,386	69,794
配售股份 (附註 19(a))	1,395,000	13,950
行使購股權 (附註 21)	140,000	1,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4,386	85,1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 0.134 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1,39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 172,980,000 港元 (扣除發行股份開支約 3,739,000 港元) 已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以及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因應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額、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儲備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前提為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其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有關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2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採納該計劃以獎勵董事、僱員及顧問。除非或以其他方式取消、修訂或屆滿，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屆滿。

該計劃項下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則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其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將釐定及通知之一年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條款行使，行使期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得少於三年及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約束。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購股權(續)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屆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60,000,000	-	-	-	60,000,000	0.050
陳昌義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30,000,000)	-	0.050
李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10,000,000)	20,000,000	0.050
祝振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0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0
王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0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10,000,000)	20,000,000	0.050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30,000,000	-	-	-	30,000,000	0.050
			270,000,000	-	-	(50,000,000)	220,000,000	
陳班雁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10,000,000	-	-	-	10,000,000	0.05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416,000,000	-	-	(90,000,000)	326,000,000	0.050
			696,000,000	-	-	(140,000,000)	556,0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屆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向心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60,000,000	-	-	60,000,000	0.050
陳昌義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0
李周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0
祝振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0
孫觀圻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0
王新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0
臧洪亮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0
李永恒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30,000,000	-	-	30,000,000	0.050
陳班雁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10,000,000	-	-	10,000,000	0.050
			-	280,000,000	-	-	280,000,000	
其他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	-	416,000,000	-	-	416,000,000	0.050
			-	696,000,000	-	-	696,000,000	

附註(a)： 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董事

股份於年內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價格為0.15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0.06港元及0.04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483,9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3,928,000港元)及於各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8,514,385,753股(二零一四年：6,979,385,753股)計算。

23. 承擔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之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	960	960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0	1,440
	1,440	2,40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期磋商平均年期為三年，租期內之租金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關聯方交易

(i) 除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年內與關聯方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	(a)	480	48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新時代集團」)之租賃開支	(b)	960	960
支付予新時代集團之租賃按金	(b)	160	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關聯方交易 (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厘每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發出終止書面通知。

此外，中國光大證券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有關獎金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定為每年300,000港元，每月支付25,000港元(「投資管理費」)，而年度獎金則以1,000,000港元為上限。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證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證券之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終止。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增加至每年960,000港元，且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80,000港元。另外，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已同意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終止該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根據該協議，投資管理費分為兩部分。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固定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及本公司每月應付中國光大證券40,000港元。另一部分為每年480,000港元，僅當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達480,000港元時始須支付，且須於緊隨本公司刊發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支付。第三份補充協議為第二份補充協議之備忘錄，而與第二份補充協議相比僅對付款方式作出修訂。因此，本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並不表示產生一項新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續新第三份補充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期三年。條款及條件與第三份補充協議所披露者相同。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該公司之控制權)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項辦公室物業，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免租。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集團。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表按金及預付款項之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額外重續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進一步重續三年。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79	3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6,02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379	6,3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類別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70,764	270,7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70,960	—	70,96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財務資產	28,893	—	—	28,8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567	—	—	113,567
	142,460	70,960	270,764	484,18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216	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工具類別 (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損益 按公平值計算 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70,764	270,764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	2,605	–	2,60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財務資產	9,401	–	–	9,4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32	–	–	23,732
	33,133	2,605	270,764	306,502

財務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值 計算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14	–	1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13,141	13,141
	14	13,141	13,155

2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乃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使用公平值等級機制，有關機制將用以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級，詳情如下：

第1級輸入數據：本公司可在計量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輸入數據：除第1級報價以外，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取得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第3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公平值計量(續)

本公司之政策為於轉撥事件或導致轉撥情況發生變化當日，確認轉入及轉出三個級別其中之一。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等級作出之披露：

詳情	使用以下等級 計量公平值： 第1級 港元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	70,960	70,960

詳情	使用以下等級 計量公平值 第1級 港元	總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證券	2,008	2,008
於美國上市證券	597	597
	2,605	2,605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期貨	(14)	(14)
	(14)	(14)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計	2,591	2,591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批准財務報表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公司以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509	86	374	662	5,867
除稅前虧損	(138)	(15,913)	(9,014)	(85,417)	(689)
所得稅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38)	(15,913)	(9,014)	(85,417)	(68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84,197	307,083	310,966	328,318	452,900
負債總額	(216)	(13,155)	(13,280)	(21,618)	(60,783)
資產淨值	483,981	293,928	297,686	306,700	392,117